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55号

当事人:

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4MA534D7HXK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13号2幢自编Q、R两格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 对你单位废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 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HJCW23110801),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86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64.6mg/L,已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化学需氧量1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的排放限值,分别超标6.86倍、5.46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HJCW23110801)、《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ZJC202311-WT-158)、移交记录表及送达回证、流水实验观察点位示意图、你单位经营场所俯视图及废水流向图;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0月及11月租金费用

转账凭证、9月及10月水费转账凭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 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